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舉行之2025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類別 (H股或內資股)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附註2) _____

為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湘江新區麓松路826號遠大學院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請填寫表決票數 (附註5)
4.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園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8	審議及批准選舉石東紅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亦請閣下填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H股或內資股)。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且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第4.7及4.8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在股東會上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享有相等於候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董事，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董事。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分別擁有600票及300票表決票數(不同決議案的表決票數不可交叉使用)。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候選董事，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一位或若干候選董事。

請特別注意，各股東投給候選董事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倘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候選董事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候選董事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投票有效，而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6.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閣下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8. 股東必須將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麓松路826號遠大住工二期產業園遠大學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為日期為2025年9月9日之2025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